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美能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 规范性问题	6
问题 1.....	6
问题 2.....	13
问题 3.....	43
问题 4.....	51
问题 5.....	54
问题 6.....	60
问题 7.....	63
问题 8.....	68
问题 9.....	72
问题 10.....	72
问题 11.....	79
问题 12.....	84
问题 13.....	86
问题 14.....	89
问题 15.....	98
问题 16.....	100
二、 信息披露问题	102
问题 28.....	102
问题 41.....	10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9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5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1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2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30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1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8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下发1927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

行出具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195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0)009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意见》（希会其字(2020)0093）（以下简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

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规范性问题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简历、2004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历次现金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将所持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获得股权转让收入的相关资料；（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历次现金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出具的《确认函》；（5）就实际控制人历次现金出资的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次现金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主体	出资时点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出资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设立	晏立群和李全平以现金出资美能有限，晏立群和李全平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实收资本增至 3,500 万元	晏立群和李全平以现金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7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实收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晏立群和李全平以现金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晏立群和李全平以现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出资主体	出资时点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出资情况
凤翔美能	2002年5月	设立	晏立群和李全平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凤翔美能
	2008年5月	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其中李全平以现金出资 280 万元，其余 620 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韩城美能	2004年6月	设立	晏立群和李全平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韩城美能
	2008年7月	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其中晏立群和李全平合计以现金出资 455 万元，其余 945 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神木美能	2004年8月	设立	晏立群、李全平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神木美能

2、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次现金出资的来源主要如下：

历次现金出资 (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2年5月设立凤翔美能出资 100 万元	(1)晏立群通过担任深圳市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的西北地区的业务经理、销售总代理积累的业务提成收入； (2)晏立群夫妇家庭积蓄及多年从商积累； (3)晏立群夫妇通过股票投资、理财资金积累的投资性收入。
2004年6月设立韩城美能出资 100 万元	
2004年8月设立神木美能出资 100 万元	
2008年5月凤翔美能货币现金出资 280 万元	
2008年7月韩城美能货币现金出资 455 万元	
2008年9月设立美能有限出资 1,800 万元	
2008年10月美能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1,700 万元	(1)晏立群通过担任深圳市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的西北地区的业务经理、销售总代理积累的业务提成收入； (2)2008年10月晏立群、李全平将其所持韩城美能 10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 (3)晏立群夫妇的家庭积蓄及多年从商积累。
2008年12月美能有限增加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1)2008年11月晏立群、李全平将其所持凤翔美能 100%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神木美能 10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美能有限所取得的股权转让收益； (2)晏立群夫妇的家庭积蓄及多年从商积累。
2010年8月美能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	(1)晏立群夫妇的家庭积蓄及多年从商积

历次现金出资 (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
元	累； (2) 晏立群夫妇通过股票投资、理财资金积累的投资性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多年销售业务提成收入及其他经商所得、个人及家庭积蓄、股权转让收益、投资股票及理财收益积累等，该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因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次现金出资资金来源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及完税证明；（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美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税费缴纳问题出具的承诺；（4）就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核查。

1、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历史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主体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1	发行人	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美能有限52.5%股权以5,250万元的价格、22.5%股权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
2		整体变更	2015年12月，美能有限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序号	主体	股本演变事项	具体情况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7月，美能能源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方案转增股本1,651.50万股，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1,010万元增加至12,661.5万元。
4	风翔美能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5月，晏立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81万元，李全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39万元。
5		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晏立群、李全平以1,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风翔美能的100%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6	韩城美能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7月，晏立群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45万元，李全平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7		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晏立群、李全平以1,5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韩城美能的100%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8	神木美能	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晏立群、李全平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神木美能的100%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纳税义务

针对前述股本演变事项，实际控制人履行及纳税义务的情况分别如下：

（1）2015年11月，实际控制人将美能有限股权转让给陕西丰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及便利资本运作角度，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由个人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陕西丰晟进行间接持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丰晟自设立至今一直系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合计持股100%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仅系持股方式的变化，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权益等并未发生变化，转让具有真实合理性。

此外，晏立群、李全平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发生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积极缴纳相关税费。

（2）2015年12月，美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根据希格玛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5）0140号），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美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10,510万股；该等股本与整体变更前美能有限的注册资本一致。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的问题,实践中各地税务局的操作不尽相同。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并未要求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亦未对发行人或其自然人股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事项,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发生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积极缴纳相关税费。

（3）2017年7月,美能能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系发生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当时有效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现行有效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实践操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008年5月、7月,凤翔美能和韩城美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晏立群和李全平未就2008年5月凤翔美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2008年7月韩城美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主要规定有:

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具体内容
----	----	------	------

名称	文号	实施日期	具体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发[1997]198号)	1997-12-25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国税[2010]54号)	2010-05-31	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2016-01-01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	2016-01-01	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并符合财税〔2015〕116号文件有关规定的,纳税人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由上可知,自2010年5月31日开始,国税[2010]54号文首次明确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2010年5月之前,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法律法规未有明确的依据和指引,并且各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实际操作也不尽相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税务主管部门未要求实际控制人缴纳该等税款,亦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晏立群和李全平未就2008年5月凤翔美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2008年7月韩城美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并不违反当时实行有效的税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此外,就该等资本公积转增事项,晏立群和李全平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发生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积极缴纳相关税费。

（5）2008年10至12月，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凤翔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的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出于公司战略整合需要，将股权结构由自然人调整为美能有限的整体考虑及统一安排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上层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权益均未发生变化，均由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 100%控制。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将凤翔美能 100% 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008年12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凤翔美能的 54.1%、45.9%的股权按照 541 万元、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了凤翔美能的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公允。
实际控制人将韩城美能 100% 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008年10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韩城美能 54%、46%的股权按照 810 万元、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了韩城美能的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公允。
实际控制人将神木美能 100% 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008年11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神木美能 60%、40%的股权按照 6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了神木美能的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公允。

3、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因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历次现金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多年销售业务提成收入及其他经商所得、个人及家庭积蓄、股权转让收益、投资股票及理财收益积累等，该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因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等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说明自然人股东职务背景和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逐一说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情况；（2）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成立、历次股权变动背景、原因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及股东出资来源分别如下：

1、2008 年 9 月，美能有限设立

2008 年 9 月，晏立群、李全平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美能有限，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资本由晏立群和李全平于 2008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和 2008 年 12 月分三期实缴完成；分别经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新会验字（2008）018 号”、“陕新会验字（2008）020 号”、“陕新会验字（2008）026 号”《验资报告》核验。该等实缴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美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晏立群	3,500.00	3,500.00	70.00%
2	李全平	1,500.00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对于美能有限设立的出资来源请见对于本反馈意见问题 1 的回复。

2、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8 月，美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晏立群认缴 3,500 万元，李全平认缴 1,5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9 日，陕西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美能有限出具《验资报告》（陕新会验字（2010）03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9 日止，美能有限已收到晏立群、李全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晏立群	3,500.00	70.00%	+3,500.00	7,000.00	70.00%
2	李全平	1,500.00	30.00%	+1,500.00	3,0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资系基于发行人根据企业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业务及资产（即将凤翔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由实际控制人持股调整为美能有限全资子公司）的整体安排，以及出于对渭南管输进行投资的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增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并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

增资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系参考了公司 2009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请见对于本反馈意见问题 1

的回复。

3、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美能有限5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0万元）以人民币5,250万元的价格、2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50万元）以人民币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陕西丰晟	---	---	+7,500.00	7,500.00	75.00%
2	晏立群	7,000.00	70.00%	-5,250.00	1,750.00	17.50%
3	李全平	3,000.00	30.00%	-2,250.00	750.00	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0	1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及便利资本运作考虑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转为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股，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权益均未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参考了公司2015年10月末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后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由个人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股，转让作价具备真实合理性。

出资来源：陕西丰晟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4、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1月，美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立峰、晏伟、李麟、罗冠东、杨红波、高亦勤、沈廉相、刘亚萍等8名自然人按照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并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能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陕西丰晟	7,500.00	75.00%	---	7,500.00	71.36%
2	晏立群	1,750.00	17.50%	---	1,750.00	16.65%
3	李全平	750.00	7.50%	---	750.00	7.14%
4	杨立峰	---	---	+150.00	150.00	1.43%
5	晏伟	---	---	+150.00	150.00	1.43%
6	李麟	---	---	+50.00	50.00	0.48%
7	罗冠东	---	---	+40.00	40.00	0.38%
8	杨红波	---	---	+35.00	35.00	0.33%
9	高亦勤	---	---	+35.00	35.00	0.33%
10	沈廉相	---	---	+35.00	35.00	0.33%
11	刘亚萍	---	---	+15.00	15.00	0.14%
合计		10,000.00	100.00%	+510.00	10,51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出于长期发展及增强核心管理人员凝聚力的实际需要实施本次自然人股东增资。

增资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系参考了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1 月的每股净资产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2 元/注册资本。根据“希会审字（2016）1240 号”《审计报告》，美能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88,242,530.0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8 元。由于本次增资发生在 2015 年 11 月，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公允、合理。

出资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 8 名自然人股东对于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系其个人薪资所得积累及自有资金。

5、2017 年 5 月，定向增发

2017 年 5 月，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0,510 万元增加至 11,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能投资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能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	陕西丰晟	7,500.00	71.36%	---	7,500.00	68.13%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2	晏立群	1,750.00	16.65%	---	1,750.00	15.89%
3	李全平	750.00	7.14%	---	750.00	6.81%
4	美能投资	---	---	+500.00	500.00	4.54%
5	杨立峰	150.00	1.43%	---	150.00	1.36%
6	晏伟	150.00	1.43%	---	150.00	1.36%
7	李麟	50.00	0.48%	---	50.00	0.45%
8	罗冠东	40.00	0.38%	---	40.00	0.36%
9	杨红波	35.00	0.33%	---	35.00	0.32%
10	高亦勤	35.00	0.33%	---	35.00	0.32%
11	沈廉相	35.00	0.33%	---	35.00	0.32%
12	刘亚萍	15.00	0.14%	---	15.00	0.14%
合计		10,510.00	100.00%	+500.00	11,010.00	100.00%

本次定向增发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出于公司资本运作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实施了本次股票定向增发。

定向增发定价依据：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 3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美能能源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根据“希会审字（2017）1332 号”《审计报告》，美能能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2,911,235.0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由于本次定向增发发生在 2017 年 5 月，3 元/股的价格公允、合理。

出资来源：美能投资对于本次定向增发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陕西丰晟对其注册资本的出资。

6、2017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美能能源按照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方案转增股本 1651.50 万股，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1,010 万元增加至 12,661.5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美能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	陕西丰晟	7,500.00	68.13%	+1,125.00	8,625.00	68.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2	晏立群	1,750.00	15.89%	+262.50	2,012.50	15.89%
3	李全平	750.00	6.81%	+112.50	862.50	6.81%
4	美能投资	500.00	4.54%	+75.00	575.00	4.54%
5	杨立峰	150.00	1.36%	+22.50	172.50	1.36%
6	晏伟	150.00	1.36%	+22.50	172.50	1.36%
7	李麟	50.00	0.45%	+7.50	57.50	0.45%
8	罗冠东	40.00	0.36%	+6.00	46.00	0.36%
9	杨红波	35.00	0.32%	+5.25	40.25	0.32%
10	高亦勤	35.00	0.32%	+5.25	40.25	0.32%
11	沈廉相	35.00	0.32%	+5.25	40.25	0.32%
12	刘亚萍	15.00	0.14%	+2.25	17.25	0.14%
合计		11,010.00	100.00%	+1651.50	12,661.50	1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出于公司资本运作的实际需要，实施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出资来源的问题。

7、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7日，美能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的500万股按照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美盛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能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	陕西丰晟	8,625.00	68.13%	--	8,625.00	68.13%
2	晏立群	2,012.50	15.89%	--	2,012.50	15.89%
3	李全平	862.50	6.81%	--	862.50	6.81%
4	美盛投资	--	--	+500.00	500.00	3.95%
5	杨立峰	172.50	1.36%	--	172.50	1.36%
6	晏伟	172.50	1.36%	--	172.50	1.36%
7	美能投资	575.00	4.54%	-500.00	75.00	0.59%
8	李麟	57.50	0.45%	--	57.50	0.45%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9	罗冠东	46.00	0.36%	---	46.00	0.36%
10	杨红波	40.25	0.32%	---	40.25	0.32%
11	高亦勤	40.25	0.32%	---	40.25	0.32%
12	沈廉相	40.25	0.32%	---	40.25	0.32%
13	刘亚萍	17.25	0.14%	---	17.25	0.14%
合计		12,661.50	100.00%	0	12,661.5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成立美盛投资的目的系为了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股权激励的运作，故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但后续由于相关条件不成熟，该等员工持股未形成具体方案，亦并未实施。

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资本运作考虑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美能投资认购公司的股票价格进行定价（均为 3 元/股），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出资来源：美盛投资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8、2018 年 3 月，定向增发

2018 年 3 月，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12,661.5 万元增至 14,067.96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6.4697 万元由苏州胤续和信度投资按照 7.11 元/股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能能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	陕西丰晟	8,625.00	68.13%	---	8,625.00	61.31%
2	晏立群	2,012.50	15.89%	---	2,012.50	14.31%
3	苏州胤续	---	---	+1,125.18	1,125.18	8.00%
4	李全平	862.50	6.81%	---	862.50	6.13%
5	美盛投资	500.00	3.95%	---	500.00	3.55%
6	杨立峰	172.50	1.36%	---	172.50	1.23%
7	晏伟	172.50	1.36%	---	172.50	1.23%
8	信度投资	---	---	+281.29	281.29	2.00%
9	美能投资	75.00	0.59%	---	75.00	0.53%

序号	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	李麟	57.50	0.45%	---	57.50	0.41%
11	罗冠东	46.00	0.36%	---	46.00	0.33%
12	杨红波	40.25	0.32%	---	40.25	0.29%
13	高亦勤	40.25	0.32%	---	40.25	0.29%
14	沈廉相	40.25	0.32%	---	40.25	0.29%
15	刘亚萍	17.25	0.14%	---	17.25	0.12%
合计		12,661.50	100.00%	+1,406.47	14,067.97	100.00%

本次定向增发的原因：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资主要系发行人出于融资发展的资本运作需要而引入外部投资人。

定向增发定价依据：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 7.11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美能能源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根据“希会审字（2017）1332 号”《审计报告》，美能能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2,320,470.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10 元。本次定向增发发生在 2018 年 3 月，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7.11 元/股的价格公允、合理。

出资来源：苏州胤续和信度投资对于本次定向增发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

（二）自然人股东职务背景和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简历；（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银行卡流水；（3）取得了自然人股东就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出具的书面说明；（4）就自然人股东职务背景和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5）就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对部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6）收集并查阅《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尽职调查之股东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职业背景和任职经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职务背景和任职经历如下：

股东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简历
晏立群	董事长	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民革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审计部职员；1995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西安火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美能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美能能源董事长。同时还兼任陕西丰晟、美能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全平	副董事长	女，汉族，1968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1990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加工部职员；2001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西安火王财务部会计、经理、监事；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美能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美能燃气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今，任美能能源副董事长。同时还兼任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监事。
杨立峰	董事、总经理	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党委机关干部；2004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神木美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美能能源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美能能源党支部书记。同时还兼任渭南管输董事。
晏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汉族，1977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员工；2001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西安火王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美能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美能燃气董事、市场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美能能源董事、副总经理。
李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2月至1999年8月，历任武汉新华公司、武汉新中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佰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历任深圳火王燃器具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和财务部主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西安火王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美能有限财务

股东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简历
		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美能燃气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兼任美能燃气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美能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还兼任渭南管输监事会主席。
罗冠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民革党员，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历任西安六维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君同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办内勤、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西安火王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美能有限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美能燃气董事、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美能燃气董事、行政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美能能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红波	无	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动力车间员工；2004年12月至2019年7月，历任凤翔美能及凤翔美能加气站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高亦勤	无	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5月至2006年9月，任韩城纺织厂团委书记；2006年9月至今，历任韩城美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沈廉相	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陕西渭南柴油机厂机动处电气技术员；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任中铁一局工程处电气技术员；2009年8月至今，历任神木美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8年6月至今，任美能能源监事会主席。
刘亚萍	技术总监	女，汉族，198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神木美能技术员、技术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美能有限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总工助理、副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美能燃气监事、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美能能源技术总监。

根据对于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自然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股份代持
晏立群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陕西丰晟中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自然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股份代持
李全平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控股股东陕西丰晟中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否
杨立峰	系实际控制人晏立群之妹夫；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参股子公司渭南管输中担任董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晏伟	系实际控制人晏立群之弟弟，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李麟	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参股子公司渭南管输中担任监事会主席，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罗冠东	否	否
杨红波	否	否
高亦勤	否	否
沈廉相	否	否
刘亚萍	否	否

（三）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穿透股权架构图；（2）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巨潮资讯网，查询其公开或公告的信息；（3）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4）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5）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尽职调查之股东调查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陕西丰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丰晟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曲江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X1BH6L)，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 170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丰晟系由晏立群和李全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晏立群	7,000.00	70.00%
2.	李全平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丰晟的实际控制人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

2、美盛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盛投资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曲江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3PQJ05），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晏立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项目及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对上市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盛投资系由李全平、晏立群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晏立群	10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李全平	1,400.00	9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

3、美能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能投资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于2018年11月16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TXBDT4B），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1704室
法定代表人	晏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能投资系由陕西丰晟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丰晟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如前所述，陕西丰晟系由晏立群和李全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丰晟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晏立群	7,000.00	70.00%
2.	李全平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能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

4、苏州胤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胤续目前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EKEE3B），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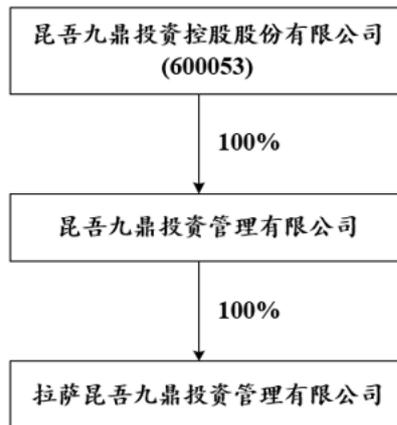
名称	苏州胤续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胤续系由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胤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30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御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4.609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0.00	14.6425%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304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江北区瑞隆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	10.582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坤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9.8437%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江北区盛欣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9.00	9.0931%	有限合伙人
8.	戴美琼	500.00	6.15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9.	苏州胤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2.00	3.8391%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金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6.00	2.6578%	有限合伙人
11.	刘永翠	110.00	1.3535%	有限合伙人
12.	黄昱宁	100.00	1.2305%	有限合伙人
13.	吴建明	100.00	1.2305%	有限合伙人
14.	汪英	100.00	1.23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27.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苏州胤续的确认，苏州胤续的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国有出资的情况如下：



经核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053）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等五名自然人。

苏州胤续的出资人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及国有出资的情况如下：

1、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苏州御风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公司[已穿透]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虞阿五	---
	虞兔良	---
苏州楚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才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才虎
		邹泓
		冯琼华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夏晓克	---	---
高峰	---	---
黄碧静	---	---
王维忠	---	---
丰益红	---	---
徐敏	---	---
郭志宏	---	---
屠恒平	---	---
许胜远	---	---
郭元虎	---	---
雷雨	---	---
史金梁	---	---
苏军	---	---
黄榆	---	---
武忠	---	---
郭灿滨	---	---
曹颖	---	---
冯国庆	---	---
楼小慧	---	---
梁峰波	---	---
霍会丽	---	---
陶红梅	---	---
吴晖	---	---
丁宝华	---	---
董淑珍	---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李荣	---	---
郭超	---	---
王学明	---	---
石林松	---	---
宋燕	---	---
谢红伟	---	---
白光洁	---	---
董亚荣	---	---
王洋	---	---
唐艺娟	---	---
郑丽新	---	---

3、苏州九鼎策略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穿透]	---	---
苏州鼎益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已穿透]	---	---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0719） [上市公司]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穿透]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无锡广播电视台）	---
	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	蒋加平	---
		董云娣	
	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600327SH）[上市公司]
		钱志翔	---
	江苏开源钢管有限公司	戴力毅	---
		戴润茜	
	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	潘迎九	---
		蒋加平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	张健	---
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无法穿透）			
杨红			
林松			
王莉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穿透]			
郭锡廉			
相喜根			
苏州桃然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聂松林	---	---
	谢宗香		
	黄健英	---	---
	方力	---	---
	邵东生	---	---
	韩玲	---	---
	李洪进	---	---
	陈诗骏	---	---
	张丁森	---	---
	陶春	---	---
	边河	---	---
	卢春红	---	---
	张芳	---	---
	董亚荣	---	---
	蒋恺	---	---
	宗爱云	---	---
	郑洪静	---	---
	郭涛	---	---
	施进华	---	---
	周盘兴	---	---
屈治劭	---	---	
张永红	---	---	
张益女	---	---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08SZ）[上市公司]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州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无法穿透)	---	---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香港)(无法穿透)	---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中国银行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中央电视台	---	---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吕向阳	---
		张长虹	---
	青岛正和投资有限公司	秦巍峻	---
		卢建东	---
		王佩佩	---
	安华佳和投资有限公司	刘志强	---
		苏晓波	---
		张韧锋	---
	沈阳中一集团有	朱莉莉	---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限公司	李中华	---
	广州均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韵鼓商务信息咨询 中心	彭志红
		尹淑燕	---
		谢红	---
		余巨川	---
		柴晓明	---
		孟序	---
		朱玫	---
		谢湘辉	---
		章建平	---
		吉林省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廊坊北方机械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	田锁庄	---
		赣州中青国祥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麻加邦日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银证投 资有限公司	时丽	---
		胡志华	---
	吉林名门电力实 业集团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青岛启盛源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中青旅集团公司
			田卫红
	长春市融兴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长春市财政局
	吉林昊融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大连博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刘延辉
			高欣
		徐广平等共 13 人	---
		CHEMICAL & METALS SCIENCE TECHNOLOGY TRADING INC. (BVI 公司) (无法穿透)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梁永林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林少冰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蔡厦程	——
		蔡清爽	——
		蔡金榜	——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聚泽贸易有限公司	罗智辉
		广东恒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曾翠莲
			李珊珊
		深圳市汇智豆投资有限公司	谢高牛
		深圳市安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毛锐
			周少丽
		深圳市菲思兰商贸有限公司	郑璧如
			郑秀英
		广州鸿光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晗
		深圳市恒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文莉
			郑海青
		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冬
			招小江
			张晗
		深圳市纽泽尼商贸有限公司	田冬巍
			田耕
	毅夫		
	深圳市希彤商贸有限公司	谢裕	
		谢月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T600247SH) [上市公司]	——	——
	江西恒定投资有限公司	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社科教育培训中心
	盘锦龙德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长拓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树智
			刘玉雪
	盘锦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立权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珠海合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陈廷夏	李锦玲
		陈廷雄	---
	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殷清明	---
		叶子杨（监护人:殷清明）	---
		叶元志	---
	吉林省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郑万起	---
		郑洪浩	---
		陈晓玲	---
	苏州信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张修建		---	---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穿透]	---
张勇		---	---
雷雨		---	---
毛佳		---	---
爱新觉罗真真		---	---
谭楚石		---	---
苏州坤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
	齐明友	---	---
	谭力铭	---	---
	王刚毅	---	---
	魏薇	---	---
	杨尚斌	---	---
	何伟萍	---	---
苏州楚才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
	湖北才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穿透]	---	---

续表：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	---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上海麻加邦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远翔商贸有限公司	田永军	---
		郭友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星华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华儿女实业公司
		丝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应大信息产业研究院（无法穿透）
		庆云康健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改革传播影视中心（无法穿透）
			新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樊俊忠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穿透]	---
	中国林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星华宇（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	---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穿透]	---	---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无法穿透）	---

续表：

第七层	第八层	第九层	第十层
北京中华儿女实业公司	《中华儿女》杂志社 (无法穿透)	---	---
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 (无法穿透)	---	---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 [已穿透]	---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	---	---
	海南金盘实业有限公司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ST000572SZ) [上市公司]	---
	清远新北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社会募集法人股 (无法穿透)	---
		清远市新北江企业总公司 (已注销) (无法穿透)	---
	北京电视台	---	---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沈阳沈资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
新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市睦天商贸有限公司	---	---
	廊坊开发区中速速递有限公司	家慈(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赵倩倩 赵凤君
		田景川	---
		王志刚	---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	---

续表:

第十层	第十一层	第十二层	第十三层
-----	------	------	------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沈阳市财政局	---	---
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穿透]	---	---

4、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北京中恒九鼎投资有限公司（GP）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穿透]	---	---
广西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恒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穿透]	---	---

5、宁波江北区瑞隆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
储晓红	---
林晓燕	---
肖云淑	---
李晴	---
彭春	---
耿宝菊	---
何浩	---
王梅	---
白洁	---
张文广	---
北京市真旺商贸中心	郎占义
李婷	---
金波	---
邓德礼	---
徐珊	---

第一层	第二层
周海燕	---
吴亦菲	---
陶永平	---
李敏	---
刘立远	---
闫菲	---

6、苏州坤隆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齐明友
谭力铭
王刚毅
魏薇
杨尚斌
何伟萍

7、宁波江北区盛欣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雷军锋
董慧书
李爱梅
汪五星
李明浩
岳天宇
杨颖
张红梅
丁士荣
马春光
周珩
马平
时亚丽

第一层
张泰兴

8、苏州胤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杨文苑
黄植南
荣娜
王文
顾效冬
齐建敏
李虹达
程雪峰
李刚毅
陈彦生
辛静
李旷怡
谭龙龙
徐铭
孙蔚
蒋茵茵
郭成赞
杨宇菲
苑琳
李欣
毕学智
景卫斌
王勇
辛卓
迟小莉
譙谦
郭炜纲
钟鸣

第一层
谢亮
张云峰
米颖豪
李奕霖
王菁丰
罗丹
施政

9、苏州金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已穿透]
刘堃
胡威
杨昕
谢勇
杜学斌
沙枫
冯哲
张帆
颜忻
陆放
孟煦栋
孙健
李晨
诸葛志远
冯得心
袁园
张长海
柳衣
王宁

5、信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度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EBT9U），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度投资系由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度投资提供的有限合伙协议所载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22%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4.	曲水善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5.	曹强	2,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6.	郭明燕	2,000	12.12%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6%	有限合伙人
8.	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6%	有限合伙人
9.	邵光明	1,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0.	张莉	1,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1.	黄俊灿	1,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2.	李昊	300	1.82%	
合计		16,5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度投资的各合伙人的穿透股权情况（直至上市公司、国资委或自然人）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敏	---
	张砚	---
西藏麒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砚	---
	雷树洋	---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平	---
曲水善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方道	---
	周燕	---
	曲水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方道
上海诺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立军	---
西安长安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毅	---
	高智龙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出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依据均公允、合理，股东出资来源均真实、合法。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职务背景和任职经历，除前述已经说明的关联关系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股份代持情形。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定向增发、股权变动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有关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定向增发、股权变动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有关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信息披露资料；
- （2）

查阅了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83号）；（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终止挂牌的公告、法律意见书；（4）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增发及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等程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2016-08	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p>2016年7月27日，经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85号）核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p> <p>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5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已登记股份总量10,5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0,5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0股。</p>
2017-05	定向增发	<p>2017年5月，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510万元增加至11,0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能投资按照3元/股的价格认购。</p> <p>（1）董事会决议：2017年2月17日，美能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美能能源向美能投资发行股份5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元，美能投资以现金认购；同意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2月17日，美能能源与美能投资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美能投资以现金方式以3元/股的价格认购美能能源本次发行的500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p> <p>（3）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9日，美能能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同意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4）验资：2017年3月20日，希格玛向美能能源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15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6日止，美能能源已收到美能投资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1,5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万元、资本公积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1,010万元。</p> <p>（5）章程修正案：2017年5月8日，美能能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p> <p>（6）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美能能源在股转系统公告了本次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履行了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应信息披露程序。</p> <p>（7）发行对象适格：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美能投资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p> <p>（8）股转系统核准：股转系统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关于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p>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p>[2017]2251号), 核准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p> <p>(9) 股份登记: 2017年4月20日,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 确认发行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万股完成登记, 总股本变更为11,010万股。</p> <p>(10) 工商登记: 2017年5月18日, 陕西省工商局向美能能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p>
2017-0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2017年7月, 美能能源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方案转增股本1651.50万股, 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1,010万元增加至12,66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p> <p>(1) 董事会决议: 2017年5月18日, 美能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1,010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5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共转增1,651.5万股;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p> <p>(2) 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6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前述以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股利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p> <p>(3) 公司章程: 2017年6月6日, 美能能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p> <p>(4) 验资复核: 根据希格码于2019年9月1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希会审字(2019)3147号),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 已将资本公积1,651.50万元转增股本。</p> <p>(5)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美能能源在股转系统公告了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履行了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应信息披露程序。</p> <p>(6) 股份登记: 2017年6月23日, 经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反馈》确认, 股份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总股本变更为12,661.50万股。</p> <p>(7) 工商登记: 2017年7月4日, 陕西省工商局向美能能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p>
2017-07	股份转让	<p>2017年7月27日, 美能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的500万股按照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美盛投资, 本次交易系通过股转系统线上平台完成。发行人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履行了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应信息披露程序。</p>
2018-03	定向增发	<p>2018年3月, 美能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2,661.5万元增至14,067.96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6.4697万元由苏州胤续和信度投资按照7.11元/股认购, 具体情况如下:</p> <p>(1) 董事会决议: 2017年10月13日, 美能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及与苏州胤续、信度投资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等协议及确认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p> <p>(2) 增资协议: 2017年10月13日, 美能能源分别与苏州胤续、信度投资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同日, 苏州胤续、信度投资分别与</p>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p>陕西丰晟、晏立群、李全平签署了《关于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相关事项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中载明了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p> <p>（3）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10月31日，美能能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增发的相关事项。</p> <p>（4）章程修正案：2017年12月15日，美能能源通过了章程修正案。</p> <p>（5）验资：2017年12月18日，希格玛向美能能源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112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12日止，美能能源已累计收到以货币缴纳的认购款9,999.999567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06.4697万元、资本公积8,593.529867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4,067.9697万元。</p> <p>（6）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美能能源在股转系统公告了本次定向增发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履行了股转系统规定的相应信息披露程序。</p> <p>（7）发行对象适格：本次定向增发的发行对象苏州胤续和信度投资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p> <p>（8）股转系统核准：股转系统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关于陕西美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p> <p>（9）股份登记：2018年1月24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发行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6.4697万股完成登记，总股本变更为14,067.9697万股。</p> <p>（10）工商登记：2018年3月7日，陕西省工商局向美能能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p>
2018-04	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p>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p> <p>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83号），发行人于2018年4月12日起终止股票挂牌。</p>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存在定向发行股票2次，此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定向增发、

股权变动等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有关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差异情况说明

经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1）员工基本情况

1）差异的具体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2016年年度报告》对2016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披露存在如下差异：

时间	2016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6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272人	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264人

2）差异原因

《2016年年度报告》中年末在职员工人数包含了保洁、门卫等劳务人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2016年末员工人数系按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册人员披露，未包含劳务人员。

（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主要客户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部分与《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分析”之“（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之“1、主营业务分析”之“（4）主要客户情况”部分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不一致，具体差异见下表：

客户名次	2016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五名客户	韩城市河渎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安装收入 231.37 万元	凤翔县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6 年度安装收入 287.97 万元

差异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向凤翔县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提供了经适房、廉租房、保障房等多个类型多个项目的安装业务，上述项目的全部合计安装收入汇总统计金额实际超过《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第五客户，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其调整列为第五名客户进行披露。

2) 主要供应商披露不一致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原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之“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部分与《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分析”之“（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之“1、主营业务分析”之“（5）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不一致，具体差异见下表：

2016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	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采购 8,320.44 万元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采购 10,340.66 万元
2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采购 4,883.95 万元		
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采购 1,472.30 万元	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天然气采购 1,301.96 万元

差异原因主要为：

①《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供应商第一名“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及第二名“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均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其合并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披露。

2016 年 9 月，“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对神木美能历年采购天然气由于价格调整不同步而给予的销售折让 1,251.53 万元，《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将该部分气款冲减了当期天然气采购成本。

②《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额为含税（增值税）金额，《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是不含税金额，故存在差异。

（3）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差异的具体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租赁”部分与《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对美能市政 2016 年度租赁关联方晏成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的披露不一致，具体如下：

承租方名称	2016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美能市政	/	交易金额2.43万元

②差异原因

美能市政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立，因当年租赁期限短、金额小，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关联租赁交易金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①差异的具体内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

②差异原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有关规定需对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进行披露。

（4）重要财务信息及会计处理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材料与《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重要财

务信息及会计处理的主要差异是 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差异	原因
预付款项	933.31	635.21	298.10	年报未将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工程设备款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款项	17,098.54	17,026.85	71.69	2016 年度发行人对经银行代收尚未实际到账的购气款，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预收账款，招股说明书予以更正，调减了其他应收款及预收账款相应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172.65	302.04	129.39	发行人年末工资在次月发放和计提，造成了工资费用跨期
专项储备	1,249.60	1,026.23	223.37	发行人应在专项储备中列支的安全经费支出计入了成本费用
营业成本	17,013.83	16,408.02	605.81	经梳理加气站的成本费用，年报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费用调整计入销售费用

2)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年度报告	申报材料 4-1 财务 报表及审计报告	差异	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67.16	88.02	-20.86	母公司年末工资在次月发放和计提，造成了工资费用跨期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新三板公告披露的差异情况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披露了 2016 年度神木美能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行政处罚事项
1	2016 年 9 月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因神木美能与天然气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属其单方面制定的格式合同，个别合同条款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出具“陕工商处字[2016]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神木美能罚款 1 万元。

2	2016年11月	神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神木美能出具“神工商处字[2016]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神木美能向燃气用户指定购买其提供的商品，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对神木美能罚款10万元。
---	----------	---

差异原因为：由于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未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更加严格的标准及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所列差异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材料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4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设立丰晟投资、美能投资、美盛投资的原因和背景，实际控制人、丰晟投资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2）杨凌美能、凤翔美能生物质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设立丰晟投资、美能投资、美盛投资的原因和背景，实际控制人、丰晟投资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美盛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美盛投资的公开信息；（4）就实际控制人设立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美盛投资的原因和背景，实际控制人、陕西丰晟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陕西丰晟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核查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设立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美盛投资的原因和背景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陕西丰晟、美能投资、美盛投资设立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的原因和背景
陕西丰晟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和李全平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原因系为公司从长远战略发展出发，便于资本运作的考虑，实现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由个人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陕西丰晟进行间接持股，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美能能源的控股股东，由晏立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盛投资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和李全平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原因系为了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便于股权激励的实施和运作，但后续由于相关条件不成熟，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由晏立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能投资	系陕西丰晟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系为布局一家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公司。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晏立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陕西丰晟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陕西丰晟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共存在 2 次股权转让，其对应的转让原因及背景分别如下：

股权转让时点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转让原因及背景
2015 年 11 月	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美能有限 52.5% 股权以人民币 5,250 万元的价格、22.5% 股权以人民币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丰晟。	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长远战略发展及便利资本运作考虑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转为通过陕西丰晟间接持股。
2017 年 7 月	美能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500 万股按照 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美盛投资。	成立美盛投资的目的系当初为了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便于后续股权激励的运作，故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但后续由于相关条件不成熟，该等员工持股方案未实际实施。

（二）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网络核查了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的公开信息及行政处罚情况；
- （3）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为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的设立背景，注

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访谈了实际控制人；（5）就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查阅了希格玛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希格玛进行了访谈。

1、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杨凌美能系由发行人和美能投资于 2017 年 5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制沼气、天然气、发电、供热及生物基化学产品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和销售。2017 年 12 月，美能能源将其持有的杨凌美能 90%的股权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3,372.23 元作价转让给美能投资，该次转让完成后，美能投资持有杨凌美能 100%股权。

凤翔生物质系杨凌美能于 2017 年 6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技术及相关研究。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设立杨凌美能和凤翔生物质的目的系为扩大经营范围、布局生物质能源产业，在传统的管道燃气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发展生物天然气产业；后因生物质能源项目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原材料供应、市场等诸多方面尚不成熟稳定，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后续可能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虑后，发行人决定将杨凌美能和凤翔生物质注销。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网络核查并经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等主管部门为杨凌美能出具《证明》，确认杨凌美能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设立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网络核查并经凤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县税务局等主管部门为凤翔生物质出具《证明》，确认凤翔生物质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设立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实际控制人及希格玛确认，杨凌美能、凤翔生物质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设立陕西丰晟系为了实现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对发行人间接持股；设立美盛投资系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美能投资系为布局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丰晟以及美能投资、美盛投资之间共存在 2 次股权转让，其原因和背景均具有合理性。杨凌美能和凤翔生物质设立的目的系为布局生物质能源产业，在传统的管道燃气基础上拓展新型的生物天然气开发方向；后因生物质能源项目在诸多方面尚不成熟稳定，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故将杨凌美能和凤翔生物质注销。杨凌美能和凤翔生物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问题 5

发行人参股渭南管输 25% 股权。渭南管输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天然气供应商。2017 年至 2019 年 1-6 月，交易金额为 252.06 万元、2587.32 万元、19070.6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渭南管输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背景，请说明报告期内中石油渭南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2）双方交易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价比较的浮动情况，双方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占同期渭南管输销售收入、数量的比重，对于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在结算、定价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渭南管输向其他第三方同时期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渭南管输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等类似条款，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或者优先保证供应等交易条款，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天然气供应商的交易条款存在明显差异或优惠对待；（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管输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该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偿还或延期偿还的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来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规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渭南管输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发行人参股背景，请说明报告期内中石油渭南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

1、渭南管输设立背景、发行人参股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1）设立背景、发行人参股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韩城地区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东沿，地下储藏的煤炭及煤层气资源较为丰富，在经过大量前期勘探和试开采准备工作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于2008年开始在韩城地区启动了大规模煤层气产能开发建设，此时发行人子公司韩城美能已将中石油煤层气公司在韩城地区前期勘探开采的煤层气成功应用于韩城市城市气化工程，随着上游启动大规模产能开发建设，韩城市当地用户将无法全面消化利用这些产能，为了加快韩城地区煤层气开发和利用的步伐，满足陕西渭南地区各产业园区及经济发展对清洁能源的需要，经发行人与上游友好协商并充分论证，双方约定由上游负责韩城地区煤层气的勘查、抽采、地面集输等工作，由发行人负责该煤层气的销售工作。为此发行人于2009年6月18日在陕西渭南市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渭南市美能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美能”），计划投资建设韩城至澄城光伏产业园煤层气专供管道工程项目，在渭南美能已经完成了项目立项、设计等各项准备工作，即将开工建设之际，中石油煤层气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提出，要进一步加大韩城地区煤层气产能建设规模，加快韩城地区煤层气产业化进程，计划建设“韩-渭-西煤层气管道项目”，要求将煤层气输气管道从韩城建设至西安。在此背景下，鉴于发行人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此前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已经开展的大量工作，同时为了发挥地方政府在管道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中石油煤层气公司于2010年5月计划联合发行人和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渭南管输。

2010年5月18日，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组建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开展管道建设工作框架协议》，约定三方通过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共同建设并运营管理“韩-渭-西煤层气管道”，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65%、25%、10%，各方

按出资比例进行投资及利润分成，并约定在妥善处理和解决了渭南美能的各项遗留问题后，对渭南美能进行了工商注销。2010年8月18日，三方签署《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据此制订了合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注册登记。

（2）简要历史沿革

渭南管输设立于2010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3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	19,500.00	65.00
2	美能能源	7,500.00	25.00
3	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¹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渭南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27日出具了渭兴会验字【2010】10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确认。2010年8月30日，公司在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00100016419）。

2014年5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范志强变更为蒿亮，2018年9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蒿亮变更为杨灵雨，相关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历任法定代表人均为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指派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渭南管输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2、报告期内渭南管输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45,761.53	49,081.28	47,046.16
净资产	27,442.83	25,519.90	24,695.04
净利润	2,195.86	620.68	18.57

注：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2017

¹ 2015 年 7 月 7 日，“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六）中石油渭南煤层气管输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渭南管输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分红。

（二）双方交易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国家规定的基准定价比较的浮动情况，双方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占同期渭南管输销售收入、数量的比重，对于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在结算、定价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7月6日发行人与渭南管输首次签订煤层气购销合同并开始合作。报告期双方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及占同期发行人同类交易比重，以及占同期渭南管输销售收入、数量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万方)	合同价 (元/方)	陕西基准 门站价格 (元/方)	占同期发 行人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重 (%)	占同期发 行人同类交 易数量 的比重 (%)	占同期 管输公 司销售 收入的 比重 (%)	占同期 管输公 司销售 数量的 比重 (%)
2019年	3,165.81	1,614.64	均衡量1: 1.78 均衡量2及 调峰量: 2.03	1.23（当 年4月1 日起调至 1.22）	12.56	8.72	7.42	6.80
2018年	2,587.32	1,397.31	合同量: 1.78 额外气: 2.00、3.50	居民: 1.00 非居 民: 1.24 当年6月 10日统一 调至 1.23	12.53	8.51	7.82	6.70
2017年	252.06	171.55	1.40（当 年10月31 日起调至 1.78）	居民: 1.00 非居民: 1.34（当 年9月1 日调至 1.24）	1.62	1.21	1.37	1.30

注：合同价与陕西基准门站价格均为含税价

由于渭南管输从其上游气源方采购的天然气并未区分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因此，其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时也未区分上述两类用气，亦不存在结算、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渭南管输向其他第三方同时期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渭南管输是否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等类似条款，是否存在最低采购量或者优先保证供应等交易条款，是否与发行人其他天然气供应商的交易条款存在明显差异或优惠对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国家“煤改气”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满足韩城市下游用户尤其是冬季以及工业用气需求的不断增长，自2017年7月开始，发行人向渭南管输采购天然气。由于当前该气源为公司每年冬季采暖期阶段性的补充气源，故双方签订的供气合同中不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等类似条款，亦不存在最低采购量或者优先保证供应等交易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渭南管输采购天然气的价格是按其从上游采购价加上管输费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渭南管输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政策一致，同期销售单价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渭南管输的交易条款与公司其他气源供应商的交易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或优惠对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管输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该借款是否存在无法偿还或延期偿还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渭南管输成立时实收资本3亿元，“韩-渭-西煤层

气管道项目”根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投资额约为5亿元左右，对于实收资本与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不足部分，渭南管输拟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2012年7月，经对比各项条件后，渭南管输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8亿元，期限为3年。2015年7月，渭南管输的控股股东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通过昆仑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渭南管输提供借款，以置换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笔到期贷款，并由渭南管输的其他两个股东发行人和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渭南管输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5年7月24日，渭南管输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通过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向渭南管输发放借款18,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4日。

根据渭南管输股东会决议，2015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渭南管输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于2015年8月21日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发行人以持有的渭南管输25%股权向中石油煤层气公司提供质押，按股权比例对应担保金额4,500万元。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渭南管输自2018年7月开始分三年偿还该笔借款，截止当前尚有未到期借款9,000万元，发行人按股权比例对应担保的金额尚有2,25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渭南管输近年生产经营状况及经济效益持续向好，资金流正常充沛，能够按时偿还剩余借款，不存在无法偿还或延期偿还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担保情况”之“②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五)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来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规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渭南管输采购天然气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下游用户冬季采暖期以及部分工业用户的用气需求，随着发行人各类用户的发展及各园区工业用户新增的用气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到中石油在韩城及周边地区勘探开发建设的煤层气（天然气）新增气源供应，预计未来发行人通过渭南管输采购的天然气将会在当前供应量基础上每年新增约200-300万方左右，每年新增不含

税采购金额约为400-600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渭南管输的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审计报告、关联采购合同、关联担保涉及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管输公司偿还借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及关联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资料、以及管输公司成立环节各发起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访谈了渭南管输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并比对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游气源供应商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相关交易条款，同时对各气源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管输公司采购的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在结算、定价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双方签订的供气合同交易条款与公司其他气源供应商的交易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或优惠对待，发行人为管输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并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基本按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与管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管输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管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6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美能市政存在租赁关联自然人晏成房屋作为日常办公用房的情形。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与晏成具体的关联关系内容。上述关联租赁房屋面积为 1,021m²、1,417m²、1,417m²、1,603m²。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晏成关联关系的内容，租赁晏成房屋的开始时间及租赁背景，上述房屋的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未来关联交易预计规模；（2）说明晏成上述房屋的来源，晏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晏成是否持有

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说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则，是否完整、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晏成关联关系的内容，租赁晏成房屋的开始时间及租赁背景，上述房屋的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未来关联交易预计规模

1、发行人与晏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市政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及李全平之子晏成租赁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的情况。

发行人就关联方晏成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租赁”进行补充披露。

2、租赁晏成房屋的开始时间及租赁背景，上述房屋的用途，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面积，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9月22日，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住所为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7层V座。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为解决公司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改善公司办公环境，经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15年7月发行人将住所变更为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1号楼2单元17层（后更名为“2号甲写17层”），自此开始租赁晏成房屋。为了便于和母公司协同办公，2016年9月美能市政成立时住所亦选址此处。

关联租赁房产坐落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其登记的规划用途为“办公”。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美能市政与晏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用途均为“办公用房”，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符合规划及合同约定用途。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市政租赁关联方晏成房屋的面积为1,603.29平方米，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11.85%。

美能能源、美能市政主要办公用房虽系通过租赁关联方取得，但是鉴于：①美能能源是控股型公司，美能市政专业从事工程安装施工，办公用房并非其业务经营关键要素，两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并不依赖于特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的独立和完整性；②两家公司租赁的房产系商品房，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办公用房中没有生产性设施，搬迁容易；③租赁双方交易价格系参考交易发生时周边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④关联租赁面积相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总面积占比较低，综上，关联租赁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未来关联交易预计规模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书，对租赁房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就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访谈了租赁房产附近的地产中介和物业公司，并获取了地产中介和物业公司关于该租赁房产及附近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区间的书面确认；就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美能市政存在续租风险等对出租方进行了访谈。根据房产面积及结构、租赁期限、租赁用途及支付方式等具体情况的不同，关联租赁房产报告期租赁价格与上述物业公司和地产中介提供的可比价格比对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含税）

年度	关联租赁月租金	月租金区间调查（1）	月租金区间调查（2）
2019年	58	55-60	55-60
2018年	58	55-60	58-63
2017年	40	38-43	40-45

注：上述租价区间调查（1）和（2）系分别通过访谈物业公司和房产中介取得。

报告期内，考虑西安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普遍上涨的因素，租赁双方将2018年至2019年的房屋月租金调至58元/平方米（含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市政租赁晏成房产的租金价格，是依据该地段房产租赁市场的情况通过协商确

定，租金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市政与晏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能市政均将以58元/平米的价格租赁现有面积做为办公用房，未来关联租赁规模保持不变。

（二）说明晏成上述房屋的来源，晏成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晏成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则，是否完整、准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注册文件及章程，查验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函，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子晏成，获取了关联租赁房屋外购凭证、房产证等资料，审查了全体股东的相关承诺或说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审查了工商机构协助核查反馈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工商登记信息。经审慎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为晏成和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签约购置的商品房，购房资金合计1,816.29万元，购房资金来源为父母馈赠。报告期内晏成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晏成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企业”层面分别披露了相关关联方信息，并在同一章节的关联方租赁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晏成所有房屋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的情况，并补充披露了与晏成关联关系的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完整、准确，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问题 7

发行人目前拥有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县城区以及神木县高家堡镇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的独家特许经营权。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承继西安火王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 请发行人说明所在特许经营区域内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其他国有、公有的天然气经营单位，若是，具体说明发行人与其他单位的竞争对比情况。3) 请发行人具体说明神木县城区和高家堡镇的经济体量、人口规模、天然气设施建设规模、天然气消费量等指标占神木市所有辖区相关指标的比重和地位，招股说明书（P112-113,P137、P135）有关披露是否能够客观反应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覆盖的经营范围，有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煤层气是否需要另行取得有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煤层气和天然气的区别，报告期内煤层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1）查阅了发行人与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以及神木市高家堡镇相关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及承继西安火王合同权利义务的确认证书；（2）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确认在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签署、承继及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未与当地政府或住建主管部门产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政府或住建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在其各辖区内的燃气特许经营现状；（3）访谈了凤翔县、韩城市及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发行人承继西安火王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承继西安火王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能能源所持有的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不含高家堡镇）三个区域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均系通过吸收合并西安火王的方式取得，发行人首次取得和承继西安火王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区域	特许经营权合同				承继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确认文件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确认时间	确认函名称	主要条款
凤翔县	2002.04.18	30年	《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作书》	凤翔县人民政府授权西安火王在凤翔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	2015.08.06	凤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与义务确认函》（凤政函[2015]41号）	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后存续的美能有限承继西安火王在《凤翔县天然气合作开发合作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韩城市	2004.04.06	50年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	由西安火王全额投资，独资经营，并在韩城市行政区域内享有管道燃气独家经营权	2015.07.16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同意陕西美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承继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与我方合同中所有权利和义务的函》（韩城住建局[2015]188号）	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后存续的美能有限承继《韩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合同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神木市	2004.08.27	30年	《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	西安火王全额投资，自主经营管理，并在神木县城区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	2015.07.22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承继合同权利义务的函》（神政函[2015]67号）	同意由吸收合并西安火王后存续的美能有限承继《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2016.03.22	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合同有效期的函》（神政函[2016]28号）	同意将《神木县城区天然气建设经营管理项目合作合同书》中的特许经营有效期延长 10 年
神木市高家堡镇	2018.12.30	20年	《神木市高家堡镇行政区管道天然	神木美能在神木市高家堡镇行政区享有天然气独家经营权	不适用		

区域	特许经营权合同				承继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确认文件		
	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确认时间	确认函名称	主要条款
			气特许经营协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取得特许经营权至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均已得到实际有效执行。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吸收合并西安火王，承继取得了西安火王在凤翔、韩城、神木城区三地原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经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凤翔县、韩城市及神木市住建局，均确认发行人在其各自辖区内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承继和执行均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权合同及相关承继确认文件的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请发行人说明销售煤层气是否需要另行取得有关资质，是否存违规行为，煤层气和天然气的区别，报告期内煤层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煤层气是指储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的一种。常规天然气一般指大规模的整装气田，其主要成分也是甲烷。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天然气标准规范，煤层气与常规天然气组分相同且可以混输混用，执行相同的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因此，发行人销售煤层气不需要另行取得有关资质；同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韩城市住建局、韩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销售和经营煤层气业务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韩城经营销售煤层气，煤层气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煤层气销售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13,374.82	38.30
2018年度	10,351.77	35.98
2017年度	9,259.15	38.03
2016年度	6,736.49	32.38

问题 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2）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和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况；（3）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生产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取得了该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5）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神木美能	陕 201807020020G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 经营区域：神木市市区包括（店塔镇镇区）	2018.08.20 至 2023.08.19
	陕 201807020015J		经营类别：CNG 汽车加气站 经营区域：神木市滨河新区广运路	2018.07.30 至 2023.07.29
韩城美能	陕 201705020015GC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LNG 储配站	2017.08.28 至 2020.08.27

持证主体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经营区域：韩城市	
	陕 201405020001GJ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经营区域：韩城市	2019.07.30 至 2024.07.29
	陕 201905020016GP1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输配 经营区域：韩城市	2019.10.23 至 2024.10.22
凤翔美能	陕 201702040056GJ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汽车加气 经营区域：凤翔县	2017.10.11 至 2022.10.11
	陕 201302040001J		经营类别：CNG 汽车加气 经营区域：凤翔县城南大门外西侧	2018.04.28 至 2023.04.28
	陕 201902040067J		经营类别：CNG 汽车加气 经营区域：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邱村路东	2019.07.02 至 2024.07.02

2、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神木美能	15001	神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装维修区域：神木县 经营范围：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5.10.20 至 2020.10.19
韩城美能	陕 201405020002A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装维修区域：韩城市 经营范围：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9.07.30 至 2024.07.29
凤翔美能	2019001	凤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装维修区域：凤翔县 经营范围：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9.08.22 至 2024.08.21

3、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证照	持证主体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	------	----	------	------	-----

证照	持证主体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气瓶充装许可证	神木美能（神木新村纬九路CNG汽车加气站）	TS4261196R2022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充装地址：神木市新村纬九路（广运路）南侧	2018.07.23至 2022.07.22
	韩城美能	TS4261104R202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充装地址：韩城市金城区象山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美能加气站 批准从事充装：车用气瓶 批准充装介质：压缩天然气	2017.05.27至 2021.01.19
	凤翔美能（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CNG汽车加气站）	TS4261001C-2023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充装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柳林镇西凤大道邱村路东 批准从事充装：车用气瓶 批准充装介质：压缩天然气	2019.04.11至 2023.04.10
	凤翔美能	TS4261004C-2023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托发证）	充装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城南大门外西侧 设备品种：气瓶 充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压缩天然气	2019.07.09至 2023.07.0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韩城美能	TS9261204R2021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充装地址：韩城市金城区象山山路 131 地质队对面美能加气站 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 充装介质类型：压缩气体 充装介质名称：压缩天然气	2017.05.27至 2021.01.19

4、燃气管道铺设、安装、维修相关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能市政取得了燃气管道铺设、安装、维修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证照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106838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资质类别及登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8.06.27至

证照	证号	发证部门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厅		2023.06.26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361199991	西安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9.11.06 至 2024.11.06
特种设备安装 改造维修许可 证（压力管道）	TS3861197-2021	陕西省质量 技术监督局	获得 GB 类[GB1、GB1（PE 专项）]、GC 类[GC2]压力 管道的安装	2017.09.22 至 2021.09.21
安全生产许可 证	（陕）JZ 安许证 字[2017]010879	陕西省住 房和城 乡建设 厅	建筑施工	2017.08.04 至 2022.08.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韩城美能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该等处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经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韩城市相关部门提供给韩城美能的 9 亩置换土地，在 2019 年韩城市土地主管部门为该宗土地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过程中，发现该宗土地为林地性质，2019 年 4 月，韩城市林业局向韩城美能出具“韩林罚决字[2019]第 030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韩城美能罚款 5.18 万元，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林地转用建设用地手续。韩城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韩城美能已缴纳全部罚款，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主管机关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韩城美能

在报告期内存在被林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已经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1）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生产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2）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辖区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了该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3）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其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辖区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天然气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等方面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情形。

问题 10

发行人子公司韩城美能 1 宗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何时开始使用该土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对该土地的计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性质，发行人后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出让金金额以及预计办理时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

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1）赴韩城美能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核查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的情况，并形成了走访记录；（2）对韩城美能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真实原因及办理进度；（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晏立群、韩城美能的总经理高亦勤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土地的变迁过程、与当地国土主管部门沟通的情况及取得权属证书的障碍等事实情况；（4）对韩城市林业局、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确认函，确认上述土地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度，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的相关情况。

（一）韩城美能第三门站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及陕西省内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就农用地（林地）转用等审批和变更登记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如下：

序号	程序要求	法律依据	生效日期
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除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014-08-28
2.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森林法》第 18 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009-08-27
		《陕西省征用占用林地及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 6 条：征用、占用林地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级审核，具体审核权限如下.....征用、占用林地 10 亩以下，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1994-09-08
3.	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陕西省征用占用林地及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 12 条：依法批准征用、占用的林地，征用、占用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森林植被恢复费。拆除征用、占用林地上的建筑物或者其它附着物，应当折价补偿。已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各项补偿费的，不另缴纳征地补偿费、土地复垦费、水土	1994-09-08

序号	程序要求	法律依据	生效日期
		保持费等迭加费用，有关部门不得重复收费。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第15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修建公路、铁路、水利、电力、通讯以及其他建设工程，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征用、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向被征用、占用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对被占用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补偿。 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办法和征用、占用、临时占用林地的补偿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2004-08-03
4.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16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2016-02-06
	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省级以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可以占用征用除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以外的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和农田防护林、护路林地，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4条：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2003-08-14 2016-09-22
6.	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14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	

序号	程序要求	法律依据	生效日期
		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城美能第三门站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履行政程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首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省林业局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林地转用建设用地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698号），同意韩城美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该宗林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韩城美能占用该宗土地用于第三门站及河滨天然气调控中心建设，是经韩城市住建局、韩城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系鼓励建设的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且已经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符合法定可以占用、征用林地的情形。

第三，对于韩城市林业局因韩城美能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而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况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且在发现该宗土地属于林地性质之前韩城美能已取得韩城市住建局及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韩城美能对于该宗土地的林地性质并不知情，其本身并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此外，韩城美能已缴纳上述罚款，并缴纳相关森林植被恢复费 124,296 元。经韩城市林业局确认，韩城美能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四，根据公司说明，该宗土地仍需履行土地出让相关程序方能取得权属证书。经韩城市林业局及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确认，该宗土地的现状系历史原因造成，且地上设施为有利于韩城市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主管部门将在相关手续完备时以出让方式依法依规为韩城美能办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完善地上相关附着物的权属证书，韩城美能取得该宗土地及相关地上附着物的权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城美能第三门站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履行的程序合法、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何时开始使用该土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取得该宗土地后使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宗土地的现状系韩城美能由于服从当地政府土地置换的历史原因造成，原宗土地位于韩城市新城区以东、卓立村生产路以北、东二环以东的土地（以下简称“原宗土地”），后置换为位于韩城市新城区的广惠医院以东、河渎村新修道路西道牙以西、复兴路东延道路中轴线以北面积约为9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现宗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7月出具“韩国土资函[2014]137号”《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及第三门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确认现宗土地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规划（2006年至2020年）和国家供地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范围内，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4年11月出具“韩住建规地发[2014]30号”《关于美能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的定点批复》，原则同意将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现宗土地用于韩城美能的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及门站建设；自韩城美能于2016年7月1日取得现宗土地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起，韩城美能开始在该宗土地上进行第三门站及河渎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的建设。

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在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为该宗土地办理权属证书时查询其土地规划时发现，该宗土地性质为林地。韩城市林业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对韩城美能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韩林罚决字[2019]第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韩城美能限期将林地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51,780.65元。

韩城市林业局后来书面确认韩城美能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且在发现该宗土地属于林地性质之前韩城美能已取得韩城市住建局及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的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其本身并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在发现该宗土地性质为林地后，韩城美能一直在与林业和国土主管部门积极协商解决该瑕疵。

此外，经韩城市林业局书面确认，韩城美能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书面确认，韩城美能在该宗土地上已建成的建筑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拆除的风险。

（三）发行人对该土地的计划用途是否符合土地性质，发行人后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出让金金额以及预计办理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于该宗土地的规划用途为：第三门站及河湟天然气调控中心项目的建设。韩城美能此前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况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且在发现该宗土地存在林地性质之前韩城美能已取得韩城市住建局及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的预审及选址意见，其本身并不存在非法占用林地的主观故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省林业局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办理林地转用建设用地行政许可手续，并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陕林资许准[2019]698号），同意韩城美能按有关规定办理该宗林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据此，发行人对于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建设用地的土地性质。

如前所述，该宗土地系企业为了配合政府建设整体规划而进行的置换土地，根据置换协议及政府对此问题的相关协调会议纪要，企业无需再交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宗土地相关手续已报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尽快办理此宗土地出让手续，相关出让手续预计将在2020年底之前办理完成，目前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城美能第三门站土地性质由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履行的程序合法、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自2016年开始使用该宗土地，韩城市林业局对韩城美能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作出51,780.65元的行政处罚，经韩城市林业局书面确认，该宗土地系韩城美能服从当地政府土地置换的历史原因造成，韩城美能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陕西省林业局已办理完成该宗土地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行政许可手续，发行人对该宗土地的计划 and 实际用途符合建设用地的土地性质；该宗土地相关手续已由韩城市自然资源局报送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程序尽快

办理该宗土地出让手续，预计将在 2020 年底之前办理完成。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韩城美能位于新城北区、二环北路与龙凤路十字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上建有韩城市第二门站及 LNG 调峰储配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的要求，即“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2、燃气供应设施：包括……天然气输配气设施”。但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该宗划拨土地的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韩城美能向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拟将韩城市新城北区二环北路与龙凤路十字西北角一宗面积约为 55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目标宗地”）用于建设韩城市道北区天然气第二门站及 LNG 调峰储配站。2012 年 1 月，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研究，认为该项目的目标宗地符合韩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年-2020 年）和国家相关供地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并出具了《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道北区天然气第二门站及 LNG 调峰储配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韩国土资函[2012]2 号）。2013 年 9 月，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就目标宗地出具各项税费审批文件，原则同意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按 5.832 万元/亩的价格缴付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土地费用总额为 904.5816 万元，已综合考虑了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有偿使用费、耕地占用税、水利建设基金、征地款等相关税费。2013 年 10 月，韩城美能一次性向韩城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账户缴付了前述费用。

2014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韩城市2014年度第三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14]38号），同意将包含目标宗地在内的韩城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同意韩城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城市、村镇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和陕西省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按照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规定依法供地。2019年6月，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签发“韩城-02-2019-09”《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意将该宗土地以划拨方式交由韩城美能建设使用；由于韩城美能已于2013年一次性支付了904.5816万元，因此本次划拨价款确定后，经与政府协商，补交60.8162万元，其中，划拨地净地价款总额为677.3485万元，代征地的综合费用为288.0493万元。

如前所述，鉴于该目标宗地的主要划拨手续、划拨费用均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正式实施之前履行及支付完毕，后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为完善剩余土地供应手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韩城美能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韩城市第二门站及LNG调峰储配站经当地政府同意并支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韩城市总体规划，有利于韩城市的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该等建设项目属于燃气供应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经主管部门确认，该等情况实质上不违反国土资源部于2014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韩城美能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利用该宗土地使用权已经韩城市自然资源局确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划拨范围，并经地方政府同意并办理了划拨用地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1

韩城美能、凤翔美能存在租赁农村集体用地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完备，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租赁土地具体用途，说明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定权限，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土地租

赁合同是否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1）查阅了凤翔美能、韩城美能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及村委会的决策文件；（2）赴韩城美能及凤翔美能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核查相关土地及地上房产设施的情况，访谈相关负责人，并形成了走访记录；（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晏立群、韩城美能及凤翔美能的总经理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土地租赁的历史背景、与村委会的沟通情况；（4）取得了凤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及凤翔县自然资源局就凤翔美能南二环调控中心北门口空地出具的说明和确认；（5）取得了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和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韩城美能第一门站用地出具的说明和确认；（6）取得了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会、韩城市芝川镇人民政府和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就韩城美能华池调压站用地出具的说明和确认。

（一）韩城美能、凤翔美能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完备，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法律纠纷，租赁土地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凤翔美能和韩城美能租赁有 3 宗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租赁期	租金	具体用途
凤翔美能	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	凤翔县南大门十字西南角	1,466.67	2015.02.12 至 2035.02.11	1,800 元/年/亩，即 3,960 元/年	凤翔县南二环调控中心北门口空地，用于公司大门的开设及配套绿化
韩城美能	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	象山路 131 队家属区门斜对面	7,820.04	2006.10.11 至 2056.10.10	1,000 元/年/亩 3,000 元/亩/年（201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补充协议，此后执行此价格）	第一门站及母站、加气站
韩城美能	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会	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	1,040.00	2016.11.17 至 2021.11.17	1,200 元/亩/年，即 1,872 元/年	韩城市华池调压站

1、韩城美能、凤翔美能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完备

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布的《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下简称“《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陕西省内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方面出台政策主要包括《关于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8]17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在政策层面原则上并不禁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对符合规划和政策的农民集体建设用地，在符合《意见》和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允许租赁给单位使用。但是，前述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均未在实操层面明确规定集体用地流转的程序和条件。

《新土地管理法》出台后，根据《新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1）凤翔美能南二环调控中心北门口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凤翔美能与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并经凤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确认，凤翔美能与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已经城关镇北街村全体村民同意并且经村民代表、北街村村委会签字盖章加以确认，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凤翔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城关镇北街村土地用途的证明》，该宗土地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凤翔美能租用该土地符合凤翔县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符合凤翔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韩城美能第一门站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

用租用合同》，并经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说明，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已经四组全体村民同意并且经村民代表、北街村村委会签字盖章加以确认。

根据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金城办象山路土地用途的证明》，确认该宗土地用途为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出租用于天然气气化工程及其配套用房、辅助设施等建设经营项目，该宗土地的使用符合韩城市关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符合韩城市金城街道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3）韩城美能华池调压站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韩城美能与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流转协议》，并经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会说明，韩城美能与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签署的《土地流转协议》已经芝川镇华池村全体村民同意并且经村民代表、华池村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加以确认，该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韩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韩城美能在该宗土地上建设调压站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韩城市总体规划，其将依法为该宗土地履行出让手续并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韩城美能就该宗土地的占有、使用及建设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意见》和《新土地管理法》，在凤翔县自然资源局和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书面确认上述租赁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凤翔美能、韩城美能与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均经过全体村民同意并且经村民代表、村委会签字盖章加以确认，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程序合法、完备。

2、租金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3 宗土地的租赁价格详见前述表格。经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和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确认，土地流转协议中约定的租金已经全体村民同意，租金条款的确定系属于村民与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合法有效。

此根据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

同》，协议初始约定的租金为 1,000 元/年/亩。2011 年 10 月 25 日，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了《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补充合同》，将 1,000 元/年/亩价格调整为 3,000 元/亩/年。根据韩城美能与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流转期内如遇全市范围内土地流转标准调整，双方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凤翔美能和韩城美能租赁集体土地的租金确定在满足协议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等租金的确定依据合理、公允。此外，经访谈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和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就该等集体土地的租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定权限，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原《土地管理法》及《新土地管理法》关于相关政府部门在土地管理中的权限规定如下：

政府级别	具体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乡级人民政府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和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作为土地流转协议的签署一方，有权对于协议的内容、履行情况、及其自身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进行说明和确认；凤翔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和韩

城市芝川镇人民政府作为土地流转协议的见证方，有权对于协议的履行情况、协议双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进行说明；凤翔县和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于凤翔美能和韩城美能租赁土地是否土地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具有法定权限，具备法律效力，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土地租赁合同是否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阅凤翔美能与凤翔县城关镇北街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韩城美能与韩城市金城办薛曲村村委会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租用合同》及补充合同、韩城美能与韩城市芝川镇华池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土地流转协议》，该等合同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形式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不存在因违反《合同法》而导致该等土地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凤翔美能、韩城美能租赁农村集体用地已经凤翔县自然资源局和韩城市自然资源局书面确认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租赁合同经过全体村民同意，履行的程序合法、完备。租金确定依据公允，凤翔美能、韩城美能与出租方在签署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实际租赁过程中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具有法定权限，具备法律效力，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土地租赁合同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房屋租赁期限，是否存在续租风险，出租方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有：（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

议；（2）就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访谈了租赁房产附近的物业公司和地产中介；（3）取得了物业公司和地产中介关于租赁价格符合市场价格区间的书面确认；（4）就出租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续租风险、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对出租方进行了访谈；（5）网络核查出租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一）租赁房产的租金情况，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房屋租赁期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地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
美能能源	晏成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十七层	1,461.74	2019.01.01至2023.12.31	58 元 /m ² /月
美能市政	晏成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十七层 1703 室	141.55	2019.01.01至2023.12.31	58 元 /m ² /月
神木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神木县东兴街原煤铁专支办公楼一层	47	2020.02.01至2021.01.31	5,000 元/年
美能能源	张建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F 座 1904 室	42.04	2018.10.23至2021.11.12	3,000 元/月
美能新能源	张建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F 座 1904 室	42.04	2018.10.23至2021.11.12	3,000 元/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租赁的定价均系由双方根据周边地段同类房屋及其他楼层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经访谈上述租赁房产周边的物业公司及地产中介，上述租赁价格均合理、公允。

（二）是否存在续租风险，出租方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出租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晏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和张建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晏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立群之子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租赁合同的期限大部分为3至5年，租赁关系较为稳定，且租赁地点均用于办公，更换租赁场所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经访谈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晏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和张建海，该等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合意，均不违反出租方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续租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房产的租金确定依据公允、合理。除晏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晏立群之子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续租风险。

问题 13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五险一金”欠缴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欠缴原因、欠缴金额，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五险一金”欠缴的情形，若是，补充披露欠缴原因、欠缴金额，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五险一金”欠缴的情形。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26	303	283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96	270	248
	未缴纳人数	30	33	35
	参保率	90.80%	89.11%	87.63%
医疗	参保人数	287	272	241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保险	未缴纳人数	39	31	42
	参保率	88.04%	89.77%	85.16%
工伤 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72	250
	未缴纳人数	37	31	33
	参保率	88.65%	89.77%	88.34%
失业 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69	247
	未缴纳人数	37	34	36
	参保率	88.65%	88.78%	87.28%
生育 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70	246
	未缴纳人数	37	33	37
	参保率	88.65%	89.11%	8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85%以上，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欠缴金额分别为61.56万元、59.81万元、62.5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尚处在试用期，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③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④个人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等。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住房公 积金	员工人数	326	303	283
	缴纳人数	296	266	0
	未缴纳人数	30	37	283
	缴纳比例	90.80%	87.79%	0.00%

报告期最近两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87%以上，2017年及之前发行人一直向员工发放了住房津贴等福利补贴。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后，发行人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规范，为员工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分别为63.15万元、35.83万元、15.54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员工公积金账户正在迁移过程中；③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④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等。”

3、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为员工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设立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产生劳动纠纷或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款项，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未缴纳人数、欠缴原因、欠缴金额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申报表、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走访了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查阅了有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欠缴或漏缴“五险一金”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控股股东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但该等情况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补缴款项；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14

根据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天燃气来自于中石油企业和陕西省属企业陕西天然气等。天然气气源基准门站价格受国家管控。气源稳定性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前提。发行人与气源供应商采取一年一签的机制。发行人与气源供应商存在签署“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等有可能带来经营风险条款的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所有天然气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交易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占该供应商同期销售数量、金额的比重，发行人来自各供应商气源对应的服务区域，是否为固定区域，是否发生变动。（2）逐一说明与各气源供应商合同签署机制，主要合同条款，气源供应合同期限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期限是否匹配，气源获得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双方关于合同签署、采购单价依据、采购数量以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机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条件是否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条件存在明显差异，分析说明有关限制性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对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约以“一年一签”的签约机制对稳定获得气源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能能源与天然气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合同，并查阅了公司历年的采购记录；查阅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或《特许经营权协议》；对行业主管部门住建局、上游气源供应商、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所有天然气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交易合作历史，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占该供应商同期销售数量、金额的比重，发行人来自各供应商气源对应的服务区域，是否为固定区域，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管道气供应商和少量冬季应急调峰 LNG 供应商两类，其中：管道气供应商是公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上游气源方采购的天然气，这类供应商主要为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和陕天然气，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这类供应商；LNG 供应商是公司在冬季采暖期由于下游用户天然气需求增加而采购少量 LNG 作为应急调峰的气源，这类供应商及供气价格由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and 确定。

1、报告期各期公司天然气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和金额及占比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单价 (元/ m ³)	采购数量 (万 m ³)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金额	
2019年	管道 气供 应商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 陕西分公司	1.22	7,030.01	8,860.80	37.97	35.15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 韩城分公司	1.22	7,161.81	8,167.08	38.68	32.40
		3	陕天然气	1.533	2,102.79	3,598.32	11.36	14.27
		4	渭南管输	1.78	1,614.64	3,165.81	8.72	12.56
		5	陕西京久商莱气体 环保利用科技有限 公司	1.17	261.44	280.63	1.41	1.11
		6	神木元鑫燃气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17	0.44	0.47	-	-
	小计		-	18,171.13	24,073.12	98.14	95.49	
	LNG 供 应 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 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33.92	786.04	1.26	3.12
		2	韩城美源燃气销售		46.22	162.46	0.25	0.6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单价 (元/m ³)	采购数量 (万 m ³)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金额		
		有限公司							
	3	陕西鑫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63.73	188.93	0.34	0.75		
	小计		-	343.86	1,137.43	1.86	4.51		
	2018年	管道 气供 应商	1	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	居民: 1.187 非居民: 1.24	7,198.12	8,697.74	44.09	42.13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	居民: 1.00 非居民: 1.24	6,089.33	6,297.01	37.30	30.50
3			陕天然气	居民: 1.49 非居民: 1.546	1,330.31	1,926.94	8.15	9.33	
4			渭南管输	1.78	1,397.31	2,587.32	8.56	12.53	
小计			-	16,015.08	19,500.37	98.10	94.50		
LNG 供 应 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292.86	1,046.17	1.79	5.07	
		2	山西安驰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19	58.81	0.06	0.28	
		3	陕西润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6.67	29.73	0.04	0.14	
		小计			-	309.72	1,134.71	1.90	5.50
2017年		管道 气供 应商	1	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	居民: 1.187 非居民: 1.34	6,888.12	7,849.74	48.64	50.31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	居民: 1.00 非居民: 1.40	5,879.71	5,754.23	41.52	36.88	
	3		陕天然气	居民: 1.49 非居民: 1.526	1,085.95	1,458.05	7.67	9.34	
	4		渭南管输	1.40	171.55	252.06	1.21	1.62	
	小计		-	14,025.34	15,314.07	99.04	98.15		
	LNG 供 应 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36.54	288.43	0.96	1.85	
		小计		-	136.54	288.43	0.96	1.8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单价 (元/m ³)	采购数量 (万 m ³)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量	金额	
2016年	管道 气供 应商	1	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天然气销售 分公司	居民: 1.187 非居民: 2.04	6,620.64	6,122.82	54.83	50.60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 韩城分公司	居民: 1.00 非居民: 1.40	4,281.01	4,217.84	35.45	34.86
		3	陕天然气	居民: 1.49 非居民: 1.647	963.52	1,301.96	7.98	10.76
		小计		-	11,865.17	11,642.62	98.26	96.20
	LNG 供 应 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 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6.09	35.61	0.13	0.29
		2	山西安驰石油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3.33	7.67	0.03	0.06
		3	陕西润满新能源有 限公司		117.81	256.19	0.98	2.12
		4	杨凌金鑫商贸有限 公司		28.79	61.18	0.24	0.51
		5	靖边允乐商贸有限 公司		43.92	97.79	0.36	0.81
		小计			-	209.93	458.43	1.74

注：①表中合同单价均为含税价，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②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合同单价主要根据国家发改委及陕西省物价局天然气价格政策确定，陕天然气、渭南管输作为天然气行业中游从事长输管道输送的企业，合同单价系其从上游气源供应商采购价格加上管输费，故高于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的合同单价。

③2016年LNG供应商宁波诚锋安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系以前年度暂估与实际入账的差额，故没有采购数量。

④合同执行期间若主管部门出台新的价格政策则合同单价按新政策执行。

2、报告期内天然气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合作历史，发行人来自各供应商气源对应的服务区域，是否为固定区域，是否发生变动

序号	供应商	与发行人交易合作历史	对应的服务区域	是否为固定区域	是否发生变化
管道 气供 应商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 西分公司	自2004年开始合作至今，其前身为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由于中石油内部体制及机构调整，于2017年1月	神木市 城区	是	否

			业务转交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后于 2019 年 1 月转交至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至今，其前身为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	是	否
	3	陕天然气	2003 年 6 月至今	凤翔县	是	否
	4	渭南管输	2017 年 7 月至今	韩城市	是	否
	5	陕西京久商莱气体环保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至今	神木市城区	是	否
LNG 供应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凤翔县	是	否
	2	韩城美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韩城市	是	否
	3	陕西鑫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凤翔县	是	否
	4	山西安驰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2018 年	韩城市	是	否
	5	陕西润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	韩城市、凤翔县	是	否
	6	靖边允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凤翔县	是	否
	7	杨凌金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凤翔县	是	否

3、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数量占该供应商同期销售数量、金额的比重

序号	供应商	占该供应商同期销售数量、金额的比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数量计	以金额计	以数量计	以金额计	以数量计	以金额计	以数量计	以金额计	
管道气供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	-	-	-	-	-	-	-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	58.90	58.33	50.94	49.84	49.97	49.45	28.50	27.62

应 商	3	陕天然气	-	-	0.22	0.22	0.19	0.19	0.18	0.18
	4	渭南管输		7.42		7.82		1.37	0.00	0.00
	5	陕西京久商莱气体环保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LNG 供 应 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0.74	0.79	0.50	0.44	0.28	0.43	0.13	0.13
	2	陕西鑫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0.52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数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访谈方式获取，其中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相关数据没有公开信息，通过对陕西省天然气消费总量及中石油占比进行估算，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在 80 亿 m³/年左右，据此测算公司向其采购数量及金额占其销售数量及金额的比例较小，约为 1%左右。

2、公司与其他 LNG 供应商韩城美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安驰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润满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允乐商贸有限公司、杨凌金鑫商贸有限公司仅有零星采购，故未在上表列示。

（二）逐一说明与各气源供应商合同签署机制，主要合同条款，气源供应合同期限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期限是否匹配，气源获得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双方关于合同签署、采购单价依据、采购数量以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机制，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条件是否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条件存在明显差异，分析说明有关限制性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与各气源供应商合同签署机制、主要合同条款，双方关于合同签署、采购单价依据、采购数量以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机制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签署机制	主要合同条款内容	核心合同条款的约定机制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管道 气 供 应 商	1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每年签订年度合同，冬季采暖期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政府部门基准门站指导价确定或协商确定。若当年天然气基准门站指导价发生变化，双方将签订补	根据上年度采购量并结合下游用户发展情况，按一定幅度的递增比例合理估算本年度天然气采购量，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年度合同量（其
	2	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	每年签订年度合同		
	3	陕天然气	每年签订年度合同，冬季采暖期签订		

			补充协议	格、结算与预付款等	补充协议对价格进行补充约定	中：陕天然气的采购数量由省市发改委计划分配确定）
4	渭南管输	每年签订年度合同	约定了合同气量、质量、计量与交接、价格、结算与预付款等			
5	陕西京久商莱气体环保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签订年度合同	约定了供气量、质量、计量、交接、价格、结算方式等			
LNG 供应商	1	陕西屹立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约定了供气地点、方式、数量及质量、价格、计量与结算等	由 LNG 工厂出厂价加汽运物流费用组成，其中 LNG 出厂价实行随行就市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以实际运输过磅数量为准
	2	韩城美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3	陕西鑫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4	山西安驰石油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5	陕西润满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6	靖边允乐商贸有限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7	杨凌金鑫商贸有限公司	采暖季签订年度合同			

2、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条件是否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条件存在明显差异

上游气源供应商往往根据行业通行惯例来签订购销合同向城市燃气企业供气，公司的管道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和陕天然气等中央及地方国有上市公司，有着较为规范且严格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 LNG 供应商是按市场化原则选择确定的，因此，各上游气源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条件与其他客户的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3、分析说明有关限制性条款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04 年 11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与神木美能签订的《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二十年）》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根据该合同约定，若公司当年天然气实际提取量小于该年的照付不议量，仍应按照付不议量支付天然气价款，对于照付不议量与实际提取量的差额气量（即“年度补提气量”），公司有权在其发生的 3 年内提取。由于中石油内部体

制及机构调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向神木美能的原供气业务及合同已由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承继，报告期内及以前年度，上述供气方与神木美能每年均再另行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并执行签订的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同时以实际用气量进行结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对历年结算气量、类别、金额等均已予以书面确认无误，并未涉及“照付不议”条款。

2019 年 7 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陕天然气与凤翔美能签订的《2019-2020 年天然气购销合同》中新增“偏差结算”条款。根据此条款约定，若因公司原因，公司当月实际提取气量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最小月气量，则公司须按最小月气量与实际提取气量的差值乘以当月合同气量综合价格的 30% 支付价款。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与神木美能依据历史月供气量，协商确定年度用气计划，同时，每季度还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月用气量作出调整，且上游供气方通常不能满足发行人用气需求，一般不会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神木美能仅在 2019 年 10-12 月冬季采暖期触发了“偏差结算”条款，从而增加当年采购成本 31.2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 10-12 月冬季实际气温较当初预测偏高所致；陕天然气与凤翔美能合同约定的月用气量系由省市发改委分配，而不是与上游供气方直接协商确定，如触发“偏差结算”条款，省市发改委将与陕天然气积极协调调整，同时根据陕天然气有关说明，公司未因触发“偏差结算”条款而额外支付价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神木美能、凤翔美能虽与气源供应商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偏差结算”等有关限制性条款，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气源供应合同期限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期限是否匹配，气源获得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影响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经营区域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授予的独家建设和运营城市燃气并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并签订了天然气合作开发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气源供应合同是公司向上游供气企业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和陕天然气采购天然气而签订的供气合同，按照行业惯例，每年度购销双方将约定供气量、价格等主要内容，故供气合同行业内普遍采取“一年一

签”的签约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气源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上游气源供应不足或停止供气的情况；同时，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2012 年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明确了城市燃气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的优先地位，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快天然气开发利用，促进协调稳定发展，是我国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路径。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的行业准入和合规经营保障，而与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机制是购销双方的商业行为，两者依据的政策法规和签约背景完全不同，故在期限上不存在必然联系。发行人作为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凤翔县唯一一家具有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今气源供应稳定，不存在上游气源供应商对公司因严重供气不足或停止供气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特许经营权持续性的情形和风险。

（三）对与气源供应商的合同签约以“一年一签”的签约机制对稳定获得气源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陕西省天然气资源丰富，天然气产量居全国前列，公司上游气源供应商为中石油下属相关单位及陕天然气，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机制。公司作为拥有特定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企业，自成立以来与各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用于城市民用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获得气源供应商的持续稳定供气。

尽管如此，随着我国天然气总体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及“一年一签”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具有短期性的特点，如果未来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季节性因素等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也将可能对公司气源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气源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气源供应商“一年一签”合同签约机制的相关内容。

问题 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项目所涉及的气源供应是否已落实，是否存在不能获取的风险，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有关行政审批，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的风险，有关项目建设是否涉及土地购置或者出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有 3 个项目涉及气源供应，分别是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气源落实及保障情况如下：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气源主要将来自韩城当地开采的煤层气及通过中石油渭南管输管输公司反输西气东输二线下载的天然气。

韩城市当地煤层气资源丰富，目前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日均产量约 35 万方左右，非采暖季在满足韩城市当前各类用户的用气后尚有约 20 万方的富余量，因此在非采暖季当地煤层气当前产量就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初期用气需求；每年采暖季期间，在当地煤层气资源无法满足的情况下，近年来公司已经通过渭南管输从西气东输二线下载天然气反输至韩城，近几年来每年的反输气量都稳定增长，同时自 2020 年起，中石油煤层气公司韩城分公司又开始加大韩城地区煤层气的开发力度，预计韩城当地煤层气的产量近期将会进一步增长，因此上述双气源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气需求。

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气源将由陕天然气的两个分输

站（虢镇分输站和凤翔分输站）实现由南、北两个方向向凤翔县域供气。

陕天然气是陕西地区主要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其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长庆油田，已经建设了基本覆盖陕西全省范围的长输天然气管道，气源计划指标一般通过省市发改委统一平衡分配，省市发改委每年结合各地市实际用气需求以及镇村气化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统筹分配，能够保障每年新增镇村气化用户正常用气。

3、神木市 LNG 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神木 LNG 应急调峰储备站项目主要采用 LNG 气源，将由榆林地区、鄂尔多斯地区的多家 LNG 液化工厂供应，这些工厂基本距项目所在地 300 公里左右，根据目前国家天然气销售政策，LNG 液化工厂销售实行市场价，由于上述地区范围内此类工厂数量较多，供应比较充足，公司可以择优选择不同的供应厂家，完全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的气源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上游气源供应商已经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友好合作关系，十多年来供气量一直稳定增长，同时此次募投的三个用气项目均为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中优先鼓励发展的项目，涉及各地民生用气及冬季保供，均属上游气源供应单位优先保障的用气项目，随着国家油气管网公司的成立，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的开通供气以及国内沿海大量 LNG 接收站的建设投运，国内天然气市场供应紧张形势将呈逐步缓和的趋势，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气源供应能够得以有效落实并具有较为可靠的保障，不存在不能获取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项目建设是否涉及有关行政审批，是否存在无法获得的风险，有关项目建设是否涉及土地购置或者出让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主要行政审批		土地购置
		项目立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	
1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	韩城市发改委“2019-610581-45-03-04703	韩城市生态环境局“韩环发〔2019〕211	不涉及

	项目	8”	号”	
2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宝鸡市发改委“宝市发改能源发(2017)680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凤翔分局“凤环函(2018)27号”	1座门站、1座长青调压站占用2宗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陕(2017)凤翔县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陕(2017)凤翔县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不动产权证书》
3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神木市发改局“2019-610821-45-000501”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神环发(2019)163号”	占用1宗土地，已取得用地预审批复（神资规预发(2019)20号）
4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西安市曲江新区发改局“2019-610168-45-03-048725”	不涉及	不涉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立项备案、环评等主要审批手续均已取得，不存在无法获得的风险。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涉及的2宗土地已经以出让方式购置到位，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涉及的1宗土地已经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正在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问题 16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各子公司设立背景和业务定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转让至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交易价格情况；(2) 查阅发行人受让子公司股权出资的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核查交易价款支付情况；(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受让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受让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子公司股权均系出于战略整合的需要，将公司股权结构由自然人调整为美能有限的整体考虑和统一安排而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上层股东及其所持股权权益均未发生变化，均由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 100%控制。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事项	具体情况	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将凤翔美能 100% 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008 年 12 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凤翔美能的 54.1%、45.9% 的股权按照 541 万元、4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了凤翔美能的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公允。
实际控制人将韩城美能 100% 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008 年 10 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韩城美能 54%、46% 的股权按照 810 万元、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了韩城美能的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公允。
实际控制人将神木美能 100% 股权转让给美能有限	2008 年 11 月，晏立群、李全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神木美能 60%、40% 的股权按照 6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能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参考了神木美能的净资产数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首先，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子公司股权时，系为了实现发行人整合业务和资产、提高运营效率的长远战略考虑。由于发行人系控股型公司，该等子公司后续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主体及利润贡献来源，整体运营效率得以提升。

第二，该等股权转让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东及股权权益比例完全一致，均由实际控制人晏立群、李全平 100%控制，属于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之间持股方式的转变，不涉及外部股东或少数股东权益。

第三，如本反馈回复问题 1 中所述，晏立群、李全平夫妇在将凤翔美能和韩城美能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又利用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发行人增资，实现了该等资金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回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依据合理、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各子公司设立背景和业务定位

发行人子公司凤翔美能、神木美能、韩城美能均系发行人前身西安火王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在当地设立的项目运营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燃气业务的运营和管理。

进一步加强工程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更好的为用户提供天然气安装服务而设立的工程公司，主要定位于市政管道及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等。

发行人子公司美能新能源系公司为了由单一的燃气经营向能源综合利用转型升级而设立的项目运营公司，主要定位于地热能、分布式能源、充电桩等清洁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28

发行人销售定价方面，居民用户采用当地政府核定的固定配气价格，无浮动空间；对于非居民用户通常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销售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发行人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居民用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多数。请发行人：（1）按照特许经营区域说明报告期内各区域用户数量及其构成情况，各用户类型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构成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经营区域内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铺设情况，包括长度、区域等，总体覆盖程度，CNG 加气站数量等，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2）说明除居民个人用气、CNG 车辆用气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销售

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销售定价依据及价格变动情况，采暖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等用户的区别，说明在给客户铺设个性化管道以及公司在相关区域独家经营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管道铺设、管道工程安装及其他燃气设备安装与天然气销售是否单独计价以及计价机制。（3）分析说明在居民用户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销售定价固定无上浮空间，发行人如何保证持续盈利能力。（4）补充披露所经营区域内居民用气联动机制的具体情况，无需举行听证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四）补充披露所经营区域内居民用气联动机制的具体情况，无需举行听证的依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自2018年6月10月之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建立反映供求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在全国特别是北方地区形成灵敏反映供求变化的季节性差价体系，消费旺季可在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适当上浮，消费淡季适当下浮，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鼓励引导供气企业增加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商发[2018]54号），“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后将形成灵敏反映供需变化的弹性价格机制，消费旺季价格适当上浮，消费淡季价格适当下浮。各地要加快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今年居民用气价格调整听证会时将价格联动机制一并听证，为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逐步实现市场化定价创造条件。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通过后，今后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配气成本价格无变化，仅疏导上游门站和中游管道运输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推行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削峰填谷，引导企业增加储气和淡旺季调节能力。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和用户积极进入天然气交易平台进行公开透明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

市场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政策和法规，凤翔县发展和改革局、韩城市物价局及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已分别召开价格听证会并向凤翔美能、韩城美能及神木美能下发具体的通知以明确各地天然气价格及价格联动机制的执行方法，具体如下：

颁发机构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凤翔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天然气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凤发改发[2019]35号）	2019-04-01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包括具体的联动范围、联动办法、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明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通过后，今后城市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予以实施。
韩城市物价局	《关于我市天然气（煤层气）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11-05	建立天然气（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包括具体的联动概念、联动条件、联动办法、联动公式及联动程序。明确本次天然气（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建立后，今后燃气企业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和科技局	《关于我市城区天然气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神发改科技发[2019]173号）	2019-08-15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今后城市天然气配气价格无变化，仅疏导上游门站价格调整影响，则无需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

据此，凤翔县、韩城市及神木市各地分别已召开听证会建立了统一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向凤翔美能、韩城美能及神木美能分别下发的通知文件，此后公司在配气价格无变化时，仅疏导购气价格调整的影响，无需再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即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凤翔美能、韩城美能及神木美能无需就天然气价格举行听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各地主管部门执行价格联动机制相关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问题 41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

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自全国性疫情发生以来，作为一家市政公用行业的城市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公司坚决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布署，本着“抗疫保供”两手抓、两不误的原则，及时制订了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在做好员工自身防护及各场地定时消毒灭菌的前提下，公司售气、输配、巡线、维修等岗位的员工均坚守岗位，正常开展业务，确保城市燃气的安全平稳供应及服务正常，为当地疫情群防群控创建了有力的社会环境。就疫情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如下：

1、具体影响面：疫情期间，公司的售气业务正常开展，天然气供应及服务业务正常，虽然工商业用户用气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居民用户用气量显著增长，总体供气量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公司的供气合同履行未受影响。此外，由于疫情发生时间在1月底至2月份，此阶段适逢公司天然气施工安装冬季停工期，因此日常的施工安装业务未受影响。

2、停工及复工复产程度：随着疫情防控态势的放缓，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复工复产的要求，本着防疫与复工同步进行的原则，公司及时制订了复工复产方案，全公司已于3月2日正式全面复工复产，除继续做好售气、输配、巡线、维修等业务外，公司的天然气报装业务开始恢复受理，施工安装及入户安检等业务也将逐步恢复正常，公司生产经营、客户服务及行政办公秩序全面恢复，有关公司复工复产的情况也已向地方政府及时进行了备案，向社会及广大用户及时进行了公告。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有力的措施，加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争取上游管道气气源指标，减少高价LNG气源的采购，努力做好居民民生供气保障工作，并不断协助工商企业复工复产，陆续向其恢复供气。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和施工安装业务均已正常开展，不存在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障碍的情况。

4、预计业务指标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根据公司2020年1-3月生产经营报表统计情况显示，公司2020年一季度整体供气量与去年同期比较下降约5%。通过国家及企业各项措施的促进和加强，预计上半年公司整体供气量与去年同期比较不会出现明显下降，因此预计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将会基本持平或略有小幅下滑。

5、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①及时制订了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抗疫保供”工作；②按当地政府要求，积极办理复工复产的各项手续；③对天然气供气日报表，与去年同期生产经营数据比较、分析；④落实好生产经营的应对措施，承担起城市燃气企业的社会责任，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疫情具有一定的偶发性，由于公司作为一家市政公用行业的城市燃气生产与供应企业，加之公司已从各个方面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根据上述数据及分

析，本次疫情仅对公司当前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天然气安装业务基本没有影响，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较小影响只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不存在持续趋势性影响。在公司已经全面复工复产的情况下，在国家及企业已经采取诸多加强生产经营的手段和措施的保障下，公司完全有能力迅速扭转疫情带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安装，根据下游用户用气及发展安装等情况，结合以往同期经营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预计2020年1-6月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0,260.00	-11.77	22,963.07
净利润	3,500.00	-8.31	3,8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0.00	-8.79	3,661.77

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1-6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4）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现场查看复工复产情况；
- 2) 取得 2020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报表，与 2019 年同期生产经营数据比较、分析；
- 3)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影响情况；
- 4) 复核了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预计经营业绩数据；
- 5)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营地陕西省、西安市、凤翔县、韩城市及神木市新冠疫情情况，网络查询陕

西省应对新冠疫情的有关政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公用事业的城市燃气企业，疫情发生后公司从各个方面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并在较早时间内全面完成了复工复产；基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较小影响只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不存在持续趋势性影响；2020 年下半年公司完全有能力迅速扭转疫情带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是审慎、合理的。

第二部分 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查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希格玛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美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在陕西省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需要办理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晏立群、李全平夫妇，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辅导进行了验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本次报送的发行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另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确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

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希格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希格玛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要求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正在用的商标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067.9697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067.9697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4,69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晏立群、李全平夫妇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

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拥有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凤翔美能、韩城美能、神木美能、美能市政、美能新能源；两家参股子公司，即：渭南管输、韩城浦发。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城镇天然气的输配与运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许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陕西省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三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美能市政于2019年11月6日新增取得一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项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编号	D361199991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7%，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渭南管输采购煤层气（天然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采购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渭南管输	煤层气（天然气）采购	3,165.81	9.36%	2,587.32	9.04%	252.06	1.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每年北方冬季采暖用气需求激增，为保证居民及部分工业用户用气的稳定性，韩城美能向关联方渭南管输采购煤层气（天然气），有力保障了韩城市冬季补充用气。报告期内，韩城美能向渭南管输采购煤层气（天然气）的价格是按其从上游采购价加上管输费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渭南管输向其他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政策一致，价格公允。报告期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52.06 万元、2,587.32 万元、3,16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9.04%、9.36%，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美能市政存在向关联方晏成租赁房产作为日常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租赁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	租赁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	租赁面积 (m ²)	金额 (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租赁面积(m ²)	金额(万元)	占管理费用比例(%)
晏成	美能能源	1,461.74	101.74	4.11	1,265.00	88.04	3.95	1,265.00	67.06	3.40
	美能市政	141.55	9.85	0.40	152.00	10.58	0.47	152.00	7.30	0.37
	合计	1,603.29	111.59	4.51	1,417.00	98.62	4.42	1,417.00	74.36	3.77

上述办公用房租赁之定价是由双方根据周边地段同类房屋及其他楼层租赁价格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报告期租赁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8.43	401.37	335.1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变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资金往来。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账款	晏成	---	---	459,392.01
预付账款	渭南管输	952,691.62	---	627,524.28
应付账款	渭南管输	---	1,237,866.07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审计机构，上述资金往来均系正常开展业务而形成的。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以及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或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权利限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 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土地、房产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神木美能已就原租赁的位于神木市东兴街原煤铁专支办公楼一层的营业厅进行续租，并与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合同》，该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神木美能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神木市东兴街原煤铁专支办公楼一层	47.00	2020.02.01 -2021.01.31	营业厅

除上述续租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输气管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和作品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了凤翔县、韩城市、神木市（城区及高家堡镇）三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补充报告期内，该等特许经营权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2. 天然气采购合同

合同	购气方	供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	神木美能	中石油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现已变更为中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	采购天然气，天然气价格由出厂价和管输费两部分组成，交付点为神木分输站卖方计量装置的出口法兰。	2005.03.01-2025.02.28

3. 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神木美能	神木县东来福电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6.12.19	2016.12.19-2026.12.18
2	神木美能	陕西恒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9.25	2015.09.01-2025.08.31
3	神木美能	神木县顺诚加油加气站	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7.29	2015.08.01-2025.07.31
4	神木美能	神木县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应销售天然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5.07.28	2015.08.01-2025.07.31
5	韩城美能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供用气合同	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9.10.11	2019.10.15-2022.10.14
6	韩城美能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煤层气供用气合同	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08.07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7	韩城美能	韩城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天然气用户供用气合同	供应煤层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9.09.26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8	凤翔美能	陕西唐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气用户供用气合同	供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01.09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9	凤翔美能	宝鸡华光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用户供用气合同	供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8.06.15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10	凤翔美能	陕西省恒立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然气用户供用气合同	供气	按实际用量结算	2017.09.19	合同签订日-天然气使用终止日

4. 入户安装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神木美能	陕煤集团神木张家峁矿业有限公司	张家峁矿业天然气入户安装	415.00	2019.04.04
2	神木美能	神木市金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区燃气入户安装	440.50	2019.10.08
3	韩城美能	韩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盘乐村	盘乐村平房燃气入户安装	170.51	2018.11.13
4	韩城美能	韩城市鑫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鼎房地产公司燃气入户安装	144.63	2019.12.20

5.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执行中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神木美能	美能市政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合同	神木市城内天然气用户庭院管道、镇村气化村内管道及低压入户管道施工	暂估 3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19.06.01-2020.05.31
2	神木美能	美能市政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合同	神木市城内市政中压、次高压管道施工	暂估 35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19.02.01-2020.04.30
3	凤翔美能	美能市政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合同	凤翔县城内天然气用户庭院管道、镇村气化村内管道及低压入户管道施工	暂估 35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19.05.15-2020.05.14
4	凤翔美能	美能市政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合同	凤翔县城内市政中压、次高压管道施工	暂估 38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19.05.15-2020.05.14
5	韩城美能	美能市政	天然气用户安装工程合同	韩城市城内天然气用户低压管道施工	暂估 100 万，按工程量结算	2019.06.01-2020.05.31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595,491.98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61.81	31.99	40,503.0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25.67	507,5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	非关联方	222,013.54	8.77	11,100.68
陕西省电力局韩城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6,000.00	7.74	171,000.00
拉卡拉股份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1.41	2.36	2,988.07
合计	—	1,937,836.76	76.53	733,091.8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8,552,076.92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比 (%)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10.78

韩城腾龙陶瓷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78
陕西阳山庄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 年	10.78
陕西北方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1,535.15	1 年以内/1-2 年	5.56
韩城腾利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9
合计	8,031,535.15	—	43.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26	303	28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26	303	283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296	270	248
	参保率	90.80%	89.11%	87.63%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87	272	241
	参保率	88.04%	89.77%	85.1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72	250
	参保率	88.65%	89.77%	88.34%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69	247
	参保率	88.65%	88.78%	87.28%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89	270	246
	参保率	88.65%	89.11%	86.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 85%以上，存在部分员

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②部分员工尚处在试用期，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③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④个人自身原因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期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326	303	283
	缴纳人数	296	266	0
	缴纳比例	90.80%	87.79%	0.00%

报告期最近两年，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较高，一直维持在 87%以上，2017 年及之前发行人一直向员工发放了住房津贴等福利补贴。进入上市筹备阶段后，发行人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规范，为员工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自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员工公积金账户正在迁移过程中；③员工新入职尚未开始缴纳；④个别员工选择在原单位缴纳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欠费记录，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依然有效。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

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时间
1	发行	企业上市发展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发	700.00	2019 年度

	人	专项奖励资金	展的若干政策细则》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第一批）的公示》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2018年度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的公示》		
2		资本发展市场奖励补助	陕金融发[2017]6号《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	20.00	2019年度
3		新三板补助金	陕金融函[2018]85号《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基于上市前期费用补助的通知》	50.00	2018年度
4		企业上市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市金融发[2018]8号《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申报2017年度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的通知》	22.87	2018年度
5		重点上市企业补助融资奖励	陕金融函[2018]86号《陕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对2017年度全省挂牌上市及直接融资企业奖励的通知》	107.50	2018年度
6		稳岗补贴	宝社保发[2019]12号《宝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0.91	2019年度
7			凤价发（2009）26号《凤翔县物价局关于明确天然气安装工料费标准的通知》	100.00	2018年度
8	凤翔美能	天然气安装配套资金	凤财综发[2016]111号《凤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住建局天然气安装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凤财综发[2017]83号《凤翔县财政局关于住建局天然气安装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	220.00	2017年度
9		省级应急示范点奖补资金	陕应急办函[2016]39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第十批陕西省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的通报》	1.00	2017年度
10		重点企业地方税收奖励	凤办函[2017]19号《中共凤翔县委办公室、凤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奖励2016年度“八件大事”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1.00	2017年度
11		气化工程补贴	《韩城市板桥镇共裕社区气化工程建设合同》	10.00	2019年度
12				15.00	2019年度
13		节能减排资金	陕发改投资[2008]2088号《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	15.00	2018年度
14				15.00	2017年度
15	韩城美能	天然气基础设施配套费	韩住建发[2014]67号《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财政局关于美能天然气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办法的通知》	221.00	2019年度
16		安监局奖励	韩字[2018]23号中共韩城市委、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00	2018年度
17		韩城市环保局奖励	韩字[2018]23号《中共韩城市委、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00	2018年度
18	神木美能	安监局奖励	神安监发[2017]150号《神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经费的通知》	3.00	2017年度
合计				1,522.28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 财政补贴总额	9,669,100.00	3,153,700.00	2,400,000.00
B: 净利润	86,935,795.65	60,184,152.20	68,122,494.34
C: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29,727.03	55,147,782.06	62,572,580.23
A/B	11.12%	5.24%	3.52%
A/C	12.89%	5.72%	3.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新增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仍符

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许晶迎

2020年4月28日